

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：00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00 號 3 樓

董事出席：

應到：9 人。

實到：楊弘仁董事長、許盛信副董事長、劉慶文董事、張長榮董事、吳根在獨立董事、李書行獨立董事及陳厚銘獨立董事，共計 7 人。

請假：孫智麗董事（委託楊弘仁董事長代理出席）及楊陳彩碧董事（委託劉慶文董事代理出席），共計 2 人。

列席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解婉玲經理、蕭乃彰顧問、傅蘭英副總經理、李鴻益副總經理、吳明訓副總經理、何偉光發言人、黃雅玫經理及劉淑娟經理，共計 9 人。

主席：楊弘仁董事長

記錄：陳奕帆

宣佈開會：報告出席人數已逾法定人數，主席依法宣佈開會。

主席致詞：略

報告事項

第一案 ~ 第六案：略

七、110 年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報告

說明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110 年執行具體成效及 111 年推動計畫如會議報告，相關文件請參閱議事手冊【附件四】。

第八案：略

討論事項

略

臨時動議

略

散會

時間：上午 12 時 30 分

主席：楊弘仁



記錄：陳奕帆

